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上易字第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議賢

義務辯護人 羅文昱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原易字第107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2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黃議賢（下稱被告），於本院中已明示僅就刑提起一部上訴，並撤回除量刑以外之上訴，此有刑事一部撤回上訴狀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8、65-67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其餘部分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基礎。

二、被告上訴及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本案竊盜財物價值輕微，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等語。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關於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實

01 行) 犯罪之加重，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而為加重處罰，
02 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對一切犯罪皆有其適用，屬刑法總
03 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號、114年度
04 台上字第376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本案犯行時甫滿
05 18歲，為成年人，而少年丁○為民國00年0月生，於案發時
06 係未滿18歲之少年，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憑，被告亦承認知
07 悉該少年於行為時未滿18歲（見原審卷第57頁），是被告成
08 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本案加重竊盜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09 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10 (二)被告與少年共犯加重竊盜罪，固應非難，然本院衡酌被告係
11 因肚子餓，始逾越未上鎖之校園辦公室窗戶，竊取餅乾、泡
12 麵、爆米花〈合計市價約新臺幣（下同）540元〉食用，其
13 犯罪情節、所侵害法益、惡性及危害社會之程度尚屬輕微，
14 倘以上開經加重後之法定最低本刑論處，容有情輕法重，客
15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堪可憫恕之情，爰依刑法第59條
16 規定，酌減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17 四、撤銷原判決刑之部分理由：

18 (一)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本案應
19 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業如上述，原審認被告不符合該
20 條規定，稍有未當。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等語，為有理
21 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2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飽腹而
23 逾越未上鎖之校園辦公室窗戶，竊取餅乾、泡麵、爆米花食
24 用，不尊重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固無足取。惟念其犯後始終
25 坦承犯行，深表悔意，且本案所竊財物價值尚微，及其於原
26 審及本院中自述國中畢業，未婚，無須扶養他人，家庭經濟
27 狀況勉持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58頁、本院卷
28 第6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
29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五、附條件緩刑之說明：

31 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

01 可稽，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之緩刑條件。本院
02 審酌被告案發時甫滿18歲，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始
03 終坦承犯行，深表悔意，犯罪之情節與所生危害尚屬輕微，
04 且被害人A 0 3、A 0 2於本院中均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
05 機會之意見，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
06 7、117頁），併考量被告尚在就學中，以刑事法律制裁本即
07 屬最後手段性，刑罰對於被告之效用有限，作為宣示之警示
08 作用即為已足，藉由較諸刑期更為長期之緩刑期間形成心理
09 強制作用，更可達使被告自發性改善更新、戒慎自律之刑罰
10 效果，是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11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並依刑
12 法第93條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其在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3 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以觀後效。期被告在此緩刑付保護
14 管束期間內，建構正確行為價值及法治觀念，謹慎行事，克
15 盡家庭及社會責任，珍惜法律賦予之機會，自省向上。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7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林靖蓉提起公訴，檢察官詹益昌、黃怡君到庭執行
19 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2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
22 法官 吳明駿
23 法官 謝昀璉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本件不得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林欣緣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3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